

合同编号： 20250702

西华县人民医院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西华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1包)

采购项目编号： 西华招标采购-2025-13

供 应 商： 重庆医药集团艾乐康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西华县人民医院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

设备购销合同

购买方（甲方）：西华县人民医院

供应方（乙方）：重庆医药集团艾乐康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与乙方签订购销合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原则，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物（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等，若产品过多则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3.0T 医用磁共振	磁共振成像系统	MAGNETOM Vida	西门子（深圳）磁共振有限公司	1	178600 00.00	1786000 0.00	配套内容详见附表
含税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陆万元整，小写：¥17,860,000.00								
不含税合同总价款：¥15,805,309.73 元 （13%增值税）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2.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并保证设备生产日期在6个月以内；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5. 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

第三条 标的物交付

1. 交货方式, 按下列第 (①) 项执行

①送货上门; ②乙方代运; ③甲方自提。

2. 到货地点: 西华县人民医院 (甲方指定的院内任何地点, 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 60 天 (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

第四条 价款及支付

1. 合同总价款: 大写: 壹仟柒佰捌拾陆万元整 小写: 1786.00 (万元)

2. 支付方式为: 财政零余额授权支付。

3. 支付时间: 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款 90%; 验收合格并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支付剩余 10%。

第五条 验收

1. 乙方安装调试后, 在 7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 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 将拒绝收货,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 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4.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 应在 1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5 年, 保修期从 验收合格之日起 开始。

2. 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 天内上门维修, 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 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3.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如果甲方同意利用, 应当按质论价; 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 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 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同时, 乙方应按规定, 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 按不能交货处理。

2.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 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 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 并承担支付的费用。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 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2. 上述情况下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 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条 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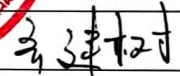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损失,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 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交由甲方所在省份省会城市相应人民法院裁判。
3. 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西华县人民医院 (公章)	供应商(乙方): 重庆医药集团艾乐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西华县长平路西段路北 066 号	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星光五路 3 号 3 幢 5-6
法定代表人: 刘新慧	法定代表人: 贾蓓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94-2542867	电话: 023-6874483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华县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号: 1717022609200196589	账号: 1239171014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722MB1M60232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7M33CC9Y
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